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57

粤江交责改〔2025〕01266号

廖安宝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2025年5月7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路段对桂MZY769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，当天早上，有4名乘客通过电话联系驾驶员廖安宝，要求驾驶员到中山市古镇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搭载乘客，随后廖安宝驾驶桂MZY769小型普通客车在中山市古镇接载2名乘客，在新会区会城七堡接载1名乘客，在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接载1名乘客前往目的地广西都安和罗城，廖安宝和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上车的乘客议定该车次乘车费用为200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收取，与新会区会城七堡上车乘客议定该车次乘车费用为200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收取。桂MZY769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廖安宝，该车核定载人数是7人。驾驶员现场不能出示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及其他有效证明。廖安宝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使用桂MZY769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，并依法登记保存该车辆。驾驶员廖安宝不配合调查，拒绝在所有执法文书上签名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____项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戴敏标 19130017084

黄新南 1913001709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年09月0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